

湛江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 送审需知

一、项目送审程序

(一) 建设单位填写《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计划、用途、安排金额、使用范围、使用情况、评审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超概等提出审查意见。对于项目超概的情况，建设单位应根据湛府办[2009]28号文的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二) 建设单位填写《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表》，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评审。同意送审的项目由经济建设科在送审资料上加盖“湛江市财政局基本建设工程审核章”。

(三) 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果资料完善并符合要求则接收并安排评审；如果资料欠缺则告知送审单位完善资料后再行送审。

二、送审资料要求

评审资料应按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评审资料要求的通知》(财建[2005]20号文)提供，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 项目原则上要求由建设单位送审，送审前要将项目相

关资料整理、编码、装订成册；建设单位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二)送审资料原则上要求是原件，如果是复印件，则要求：
1、所有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2、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并写上日期；3、盖送审单位（一般为建设单位）公章。

(三)送审项目的预（结）算书应由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编制，并必须在送审预（结）算书编制人一栏中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编制人可盖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师章，复核人必须盖注册造价师章）。送审的预算书需送审单位（一般为建设单位）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结算书需送审单位（一般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的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除个别简单的零星项目，送审图纸原则上要求是蓝图，并需有设计单位出图章、竣工图章（结算项目）及设计人员的签名，如果涉及到结构安全的还应加盖审图章并随行提供由审图单位出具的审图意见。所有送审图纸均需有送审单位（一般为建设单位）经办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图纸装订成册的，可只在封面上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五)施工单位的规费缴费凭证原则上要求是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则要求施工单位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

(六)结算项目的签证或设计变更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

同规定要求完善各方签字手续。

(七)项目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更换和补充,由审核中心发函要求补充资料的除外。如需变更送审内容,须提出书面申请(应列出清单,说明理由和估计金额等),并经市财政局业务科室书面同意。送审时间重新起算,以最后签收的相关资料时间为准,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充的评审资料经审核中心加盖“资料专用”章后才能作为评审依据。

(八)为提高审核效率,建设单位提供一式两份送审资料,待项目审结后退还其中一份。根据审核的需要,建设单位应配合提供送审图纸的CAD电子版和套价文件的电子版。

- 附件: 1. 《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
2. 《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表》
3. 《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评审资料要求的通知》(财建[2005]20号文)
4. 湛府办[2009]28号

附件 1

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

申请编号: [20] 号

评审编号: [20] 号

建设单位		经办人		电话		
建设单位填写	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1]591号)和《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2001]33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建设项目投资资金计划,请批准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地址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财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财政补助(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内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金额及其批文		
	审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开发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总概算及批准文号			送审对应项目概算		
	合同价款			送审金额		
承诺	所提供投资评审所需资料已认真校核,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按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1]591号)等文件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主管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公章)					
市财政局意见	主管业务科室	经办人: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经济建设科	经办人: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经办人: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对项目资金情况和评审的必要性审查后,再送经济建设科安排评审任务。
 (2)建设单位为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者,可只在“主管部门”栏签署意见和盖章。

湛江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表

工程名称: _____

资料送审类别: 首次 补充

序号	资料名称	册(卷)数量	总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所提供投资评审所需资料已认真校核,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如发现送审资料不实,有虚假、隐匿等违规行为,按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1]591号)等文件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接收意见: 以上资料数量已核。在资料上加盖“湛江市财政局基本建设工程审核章”,只是对其数量的核对,并非确认资料符合规定。未加盖此章的资料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初审机构 接收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复审机构 接收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接 收归档意见: 经办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与评审资料一起归档。
 (2)送审资料按湛江市财政局湛财建[2005]20号文要求一次性提供,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

湛财建〔2005〕2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单位 提供的评审资料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性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1〕59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评审时，必须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逾期不能按规定补齐所欠的资料，则按原已送的资料给予评审。所欠的资料涉及工程投资，由建设单位负责，不得列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本文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并按本文所列的顺序装订成册（图纸另行装订），并统一在每页下方编上页码和列

出总目录。

除本文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外，其余资料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建设单位要对资料的真实性加予确认（即在复印件的每一页上书写“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有经办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一、工程概预算评审

- 1、项目立项报告和批准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准文件；
- 3、初步设计概算和批准文件；
- 4、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文件（原件）；
- 5、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原件）；
- 6、工程概预算文件；
- 7、招标文件以及招标答疑等有关文件（原件）；
- 8、主要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原件）；
- 9、建设地区自然和技术经济条件；
- 10、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工程结算评审

- 1、第一条要求提供的工程概预算评审所需资料；
- 2、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原件）；
- 3、工程施工合同书（原件）；
- 4、工程勘察合同书；
- 5、工程设计合同书；
- 6、工程监理合同书；

- 7、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原件）；
- 8、施工组设计及批准文件（原件）；
- 9、设计变更和批准文件（原件）；
- 10、有效的现场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原件）；
- 11、经审定的索赔文件资料（原件）；
- 12、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表（原件）；
- 13、会议纪要和来往函件（原件）；
- 14、设计、施工和监理间工作联系单（原件）；
- 15、材料、设备政府采购相应有关文，如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数量验收表等，并按附表格式汇总填报政府采购材料（原件）；
- 16、有效的隐蔽工程、分部工程等验收资料（原件）；
-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8、有完整并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
- 19、经审定的竣工图（原件）；
- 20、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原件）；
- 21、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原件）；
- 22、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工程竣工决算评审

- 1、第二条要求提供的工程结算评审所需的资料（工程结算已经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可不提供这部分资料）；
- 2、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原件）；

- 3、工程交验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原件）；
- 4、被核销基建支出明细清单（原件）；
- 5、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政府采购材料设备汇总表
二、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清单表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提供 评审资料 要求 通知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5年6月1日印发

校对：吴琦

（共印4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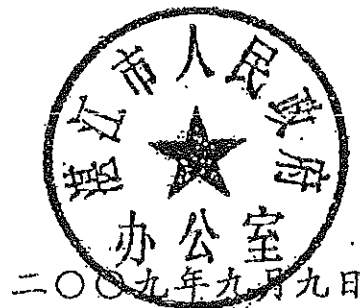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09〕28号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市级财政 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湛江市市级财政 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我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01]59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

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每年7-9月,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下一年度的投资项目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局,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部门报来的计划及市财政投融资能力编制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计划,并在10月底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

市财政每年年初从预算内资金中安排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具体金额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用于项目考察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规划、项目方案设计及国土前期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征求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后,会同市财政局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使用。

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列入项目总投资。项目一旦正式启动,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从项目投资中核销;未实施的项目暂作挂账处理。

三、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建设单位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策划、筹建、建设实施全过程的管理,承担工程建设的标书、合同、投资、工期和质量管理的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四、对重大项目派驻财务监理

市财政局原则上对投资概算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派驻财务监理。凡派驻财务监理的建设项目,其建设资金的拨付须经财务监理签署意见才予以办理。

五、项目增加投资的审批程序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增加投资规

模。确需增加投资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一)因项目征地、拆迁及税费投入加大,需增加投资时,增加投资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批;增加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二)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或设备变更,需增加建安工程或设备投资时,单项变更增加投资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批;单项变更增加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变更增加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报市长审批;单项变更增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项目增加投资额累计超过原投资概算 10% 以上(含 10%)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在原批准部门批准调整概算之前,暂停拨付工程款项。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必须在收齐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六、工程款的支付

(一)市财政局按照年度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财政预算,按工程建设程序和进度办理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实行集中支付的,建设单位必须按基建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二)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可按合同总价的 10% - 20% 范围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原则上工程预付款不超过承包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特殊情况预付款比例需要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由项目建设单位与市财政局商定。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扣回。

(三) 经市财政局审定工程预算后招标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85% 计算,在扣除全部工程预付款后,开始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市财政局审定合同总价的 95%;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50%。市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其余 5% 的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未经市财政局审定工程预算就招标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70% 计算,在扣除全部工程预付款后,开始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50%。市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其余 5% 的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加强工程咨询类服务的管理

委托中介机构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类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符合招标或政府采购标准的,应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并在标书(合同)中明确服务质

量出现问题时的惩处标准。建设单位在申请拨付服务费尾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前,须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严格按照标书(合同)的约定进行惩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融资资金的管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湛江市2009-2013年市级融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的通知》(湛常[2009]2号)精神,市级融资资金视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

(一)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市级重点项目融资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和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根据融资计划与银行进行对接洽谈,按贷款利率低、期限长、以信用贷款为主、资金使用比较灵活、贷款手续简便等几方面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财政局分别在各家贷款银行设立融资资金专户,融资平台公司根据市财政局的书面通知,将到账的贷款资金转入市财政局的融资资金专户中统筹使用。

(三)以财政性资金负责还款的贷款项目,由市财政局编制还款计划,并根据还款计划及银行的贷款到期通知将还款资金划转至融资平台公司。以其他资金负责还款的项目,由相应融资主体负责办理还款手续。

九、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突破项目概算的，要责令其进行整改，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

主题词：财政 项目 资金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湛各单
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9日印发
